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晓伟、李治国、蒋守雷

2023 年 4 月 25 日